

信息披露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特变电-2022-08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在“巴州地区若羌县2x35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中标。 2022年9月23日,天池能源公司向《中标通知书》,确定天池能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负责项目核准、勘测、设计、投资、建设以及项目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项目目前在前置工作阶段,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影响;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效益等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0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对外披露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披露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639.83522万元收购关联方上海彬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尔股份”)持有的上海彬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尔微电子”)14.9656%的股权,以人民币7637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彬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尔技术”)100%的股权。

截至前次股权转让完成,彬尔微电子已经取得人民币1,639.83522万元,香港彬尔关于股权转让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7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股交中心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网络股交所提供的线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w.cn/),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6日起,恒泰证券旗下泰达宏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泰达宏利代办的本公司基金,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适用于2022年9月26日起,优惠优惠截止时以恒泰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恒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以恒泰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94 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4日起停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拟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Rows for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归属比例(X), 解锁比例. Rows for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Rows for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归属比例(X), 解锁比例. Rows for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结果, A, B, C, D. Rows for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乙方案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乙方案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乙方案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授予数量. Rows for 2022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口径仅核算公司现有业务(截止草案披露日),不包括未来新增业务类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给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授予数量. Rows for 2022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口径仅核算公司现有业务(截止草案披露日),不包括未来新增业务类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给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5名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0,896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本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数据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5名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0,896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本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数据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4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4日起停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拟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Rows for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归属比例(X), 解锁比例. Rows for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解锁值(An). Rows for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归属比例(X), 解锁比例. Rows for 业绩完成率,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结果, A, B, C, D. Rows for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乙方案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乙方案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乙方案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授予数量. Rows for 2022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口径仅核算公司现有业务(截止草案披露日),不包括未来新增业务类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给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授予数量. Rows for 2022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口径仅核算公司现有业务(截止草案披露日),不包括未来新增业务类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给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